

#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設置辦法

文件編號：RAR605  
1110323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110614 董事會第 17 屆第 8 次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私立學校法及中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財團法人中臺科技大學私立謙和賀居家長照機構（以下簡稱本機構）為本校附屬機構，係屬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規範之居家式長照服務類別，以在宅方式提供長照服務。  
本機構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得提供之服務項目如下：  
一、居家照顧服務(B 碼)。  
二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—喘息服務(G 碼)。  
三、照顧管理及政策鼓勵服務(A 碼)。
- 第三條 本機構收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(照顧服務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)給付及支付基準」之規定訂定，報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核定後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機構配置人力依據衛生福利部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另得視業務需要置行政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其聘用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五條 本機構置主任一人為本機構業務負責人綜理機構業務，由校長就符合法規資格者聘任之，由本校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督導。
- 第六條 本機構應設機構行政會議由主任擔任主席，審議預決算、制定及審議機構內法規辦法及其他重要議決事項，會議決議事項陳送本校管委會審議之。  
主任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向管委會提出次學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表，每年提出一次以上之業務報告書(視營運狀況隨時機動提出業務報告書)，學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出財務及業務報告。
- 第七條 本機構業務與會計財務稽核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機構之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應與本校之財務嚴格劃分。每學年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之盈餘，用於改善師資、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。本機構學年度預算、決算報請學校審議通過後，併呈教育部核備。
- 第九條 本機構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，應歸屬於本校所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送董事會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